

附件一 大型群聚活動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

活動場地類型	建議參考依據/數值	參考資料
室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相關規定。 2.內政部頒「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規定。 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規定。 4.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避難器具之收容人數計算規定。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室外者(有柵欄或侷限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人活動空間為 2.297 平方公尺(24.73 平方英尺)時，可維持一般步行速度及避免推擠。 2.每人活動空間為 0.929 平方公尺(10 平方英尺)時，徒步行為明顯受限，步行速度下降。 3.每人活動空間為 0.459 平方公尺(4.95 平方英尺)時，最大步行通道出現群體步伐緩慢移動情形，其特徵類似人群由體育館或電影院散場情形。 4.每人活動空間小於 0.459 平方公尺(4.95 平方英尺)時，個人於人群中穿越移動之情形明顯受限。 5.每人活動空間為 0.2787 平方公尺(3 平方英尺)時，出現人群非自主推擠及碰撞情形，此為避免出現公眾危害之臨界值。 6.每人活動空間低於 0.1858 平方公尺(2 平方英尺)時，將產生人群推擠壓力之潛在危害。 	Special Events Contingency Planning, Critical Crowd Densities, FEMA
室外者(無柵欄或侷限性)	依活動現場出入口大小、活動性質、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推算安全之人數。	由主辦者提出規劃與說明。
備註	本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或訂定法規時參考，引用時仍應考量轄區特性、風土民情等，本於權責規範之。	